

金陵分公司 220kV 总降变扩建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主持召开了金陵分公司 220kV 总降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设计，并出具了最终的设计图纸。施工阶段对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并对施工组织和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1.2 施工简况

金陵分公司 220kV 总降变扩建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总承包。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技术标准 and 环评文件的要求：

2025 年 1 月，验收调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金陵分公司 220kV 总降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5 年 1 月 2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主持召开了金陵分公司 220kV 总降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中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指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并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3、整改工作

本次验收工程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整改工作。